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CL-Poly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00)

**主要及關連交易  
出售非光伏發電業務事項  
修訂買賣協議**

謹此提述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四日的公佈(「該公佈」)，內容關於(其中包括)出售本公司非光伏發電業務的主要及關連交易。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具有與該公佈相同之涵義。

建議出售事項須視乎若干先決條件是否在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如適用)豁免方可作實。誠如該公佈所示，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四日的買賣協議的訂約各方(「訂約方」)協定最後完成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或訂約方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

鑑於寄發通函目前的預期時間，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結束後)，訂約方已訂立買賣協議的補充協議，據此訂約方將最後完成日期順延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或訂約方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

除以上披露者外，買賣協議的一切條款及條件保持不變，在所有方面仍然具有十足效力。

由於建議出售事項須視乎若干先決條件是否獲達成方可作實，可能但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楊文忠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朱共山先生(主席)、姬軍先生、朱鈺峰先生、楊文忠先生及朱戰軍先生；非執行董事舒樺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何鍾泰博士、葉棣謙先生及沈文忠博士。